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鄭瑋真

電話：08-7320415#3642

傳真：08-7337061

電子信箱：a25178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101482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3873040_11101482500_1_3873040_11101482500_1.pdf、
3873040_11101482500_1_3873040_11101482500_2.ods、
3873040_11101482500_1_3873040_11101482500_3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111年第17屆教育奉獻獎」推薦事宜，請相關單位
依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踴躍推薦並於111年3月
11日(星期五)前將推薦資料送達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126000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以公私立學校已退休或離職之非現職校長、教師及軍訓教官為選拔表揚對象；惟最近三年內曾獲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或教育部其他相關規定獎勵者，不受理推薦或給獎。
- 三、各單位推薦時，請確實查證受推薦人員之品德操守，如有不實或舛錯者，將撤銷其獲獎資格，並追繳獎勵金及相關獎勵。
- 四、各項資料注意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具體事蹟表填寫時請詳閱填表說明，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勿缺漏；另請注意字數限制（含空格、標點符號及英文字母），以免字數太多，無法上傳檔案。
- (二)受推薦人員之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請擇要掃描成pdf檔，每位受推薦人員可上傳10個佐證資料，每個佐證資料大小限20MB以內，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。
- (三)請提供近半年「彩色大頭照」之電子檔（檔案格式JPG，檔案大小800KB-4MB）。
- (四)受推薦人相關佐證資料，請擇要掃描成pdf檔，每位受推薦人可上傳10個資料，每個資料大小限20MB以內，檔名請簡述資料內容。如佐證資料僅有紙本檔，請受推薦人以A4大小列印、燕尾夾固定，勿膠裝。

五、應送推薦資料：

- (一)具體事蹟表核章紙本及相關佐證資料各1份。
- (二)電子檔光碟1片，應含：具體事蹟表word檔、佐證資料pdf檔、彩色大頭照jpg檔、推薦名冊excel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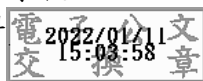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請務必詳閱填表說明依格式填寫，格式有誤者，一律退件。

七、檢附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、「教育奉獻獎推薦名冊」及「受推薦人具體事蹟表」各1份；電子檔案下載途徑：教育部良師興國網站(<https://excellentteacher.moe.edu.tw/>)／管理系統／資料下載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六堆文化教育基金會、屏東縣後備軍人獎學金基金會、屏東女中文教基金會、容滋浩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屏東縣萬巒國小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屏東縣慧光圓通普賢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國立屏東高級中學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屏東縣立麟洛國民小學教育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大統長治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蘇天生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屏東縣教育會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李良玉畜牧

獸醫學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椰林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禮園文化教育基金會、高樹國小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泰美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屏東城鄉發展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大武山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張錦桐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阿猴城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海洋發展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飛亞航空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彩色盤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南島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屏東縣久學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越溪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傳統文化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陳無嫌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覺榕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泰安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甘泉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天元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南榮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南禪生命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輝煌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陳郭淑真發展音樂教育紀念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教師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家長協會、屏東縣中小學校長協會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各國中、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